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36號

原告 黃美仁

被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亭諭